

证券代码：000736	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	公告编号：2021-140
债券代码：114438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	
债券代码：114547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	
债券代码：149192	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	
债券代码：149610	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	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（杭州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置业”）拟通过增资获取杭州滨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仁公司”）35%股权和杭州缤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缤祝公司”）35%股权，并根据滨仁公司、缤祝公司经营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杭州置业拟通过增资获取滨仁公司 35%股权，并向滨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6,502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 8%，上述借款根据滨仁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分批次提供，滨仁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

2、杭州置业拟通过增资获取缤祝公司 35%股权，并向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3,07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 8%，上述借款根据缤祝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分批次提供，缤祝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

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杭州滨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人民币（注：拟增资至 26000 万元人民币）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楼佳俊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6 号 1 幢 318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（增资后）：杭州置业持有 35%股权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%股权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%股权。

经营情况：滨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竞得台州市台土告字【2021】039 号地块，该地块位于台州市开发大道北侧、经五路西侧，土地面

积 49,519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8,941 平方米，土地出让价款 88,900 万元。项目进展情况正常。

滨仁公司为新成立公司，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。

滨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，我司对滨仁公司无其它财务资助。

2、杭州滨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人民币（注：拟增资至 23,000 万元）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楼佳俊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6 号 1 幢 503 室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（增资后）：杭州置业持有 35% 股权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% 股权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 股权。

经营情况：滨祝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竞得台州市台土告字【2021】045 号地块，该地块位于台州市一条河以东、体育场路北侧，土地面积 42,438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93,363 平方米，土地出让价款 77,200 万元，项目进展正常。

滨祝公司为新成立公司，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。

滨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，我司对滨祝公司无其它财务资助。

三、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11,144.389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1996 年 8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戚金兴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。

主要股东：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.41% 股权。

实际控制人：自然人戚金兴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，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滨仁公司、滨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、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2 号 1 幢 4-419

室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兴参

股东：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，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滨仁公司、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积极跟踪滨仁公司、缤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加强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滨仁公司和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推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；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其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。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。

六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

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、马江涛、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交地产本次对滨仁公司和缤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推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；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其合作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。中交地产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19,232.38 万元，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73,181.81 万元；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46,050.57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